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雪松	
项目名称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京广铁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段区面积 19.7 万平方米。单位前身郑州铁路局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始建于 1989 年，2003 年 12 月划归中铁特货公司。配属机保车 695 辆，其中：B22 型机保车 73 组 365 辆，B23 型机保车 248 辆，B10 型单节机冷车 82 辆。检修库房建筑面积 10945 平方米，段内股道 16 条，总有效长 6575 米；段修台位 15 个，辅修台位 20 个；固资设备 362 台；具备 B10、B22、B23 型机冷车和 JSQ6 型小汽车运输车厂修资质，B10、B22、B23 型机冷车和 JSQ5、JSQ6 型小汽车运输车、X1K 型车段修资质，以及各型机冷车辅修能力。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高立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10.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雪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10.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雪松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二甲苯、溶剂汽油、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硫化氢、氨、噪声、紫外辐射、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显示台车库组装工、J 车库组装工、柴油间试机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构架组装处、钩缓拆装、J 车库组装作业处、柴油机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其他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次检测涉及构架组装处、钩缓拆装、J 车库组装作业处、柴油机处等 4 个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较高，台车库组装工、J 车库组装工、柴油间柴油机操作工接触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上述岗位和工作场所宜对设备增设隔声罩、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宜采取减少作业时间等措施，按要求发放和佩戴降噪耳塞，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危害。加强防护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保养，保证焊工进行焊接作业时焊烟净化器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特别是对焊接、抛丸、喷漆等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定期更换工作。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8）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